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22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或"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3]0081号)的要求,现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年报"重要提示"中,增加提示经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73,006.5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6,134,268.42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138,738.16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28,864,836.56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43,408,00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7,595,574.72元。

本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2012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亦不派送红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提示"的其他事项的序号顺延。

二、在年报"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5研发支出"后增加"(2)研发支出的说明":

"(2)研发支出的说明

作为国内半导体领域中以IDM(设计与制造一体化)的为主要模式的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分为设计研发和制造工艺研发。公司的最终目标是成为国内最大的自有品牌的半导体产品制造商。围绕这个长期的目标,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仍主要围绕电源管理产品平台、特种分立器件技术、数字音视频技术、射频模拟技术、MCU/DSP产品平台、MEMS传感器产品与工艺技术平台、发光二极管制造及封装技术平台等几大方面进行。通过这些研发活动,公司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群,譬如推出IGBT、FRD等分立器件产品,推出高集成度玩具电路、推出电源IC、智能功率模块等产品,逐步切入高端移动终端消费市场(譬如推出MEMS传感器产品)、逐步切入LED照明市场(推出高品质的LED照明芯片)、巩固在LED彩屏市场的优势地位(打造高端"美卡乐"品牌)。

三、在年报"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补充后如下:

"(1)产品创新的风险及其对策

全球半导体产业已进入成熟期,但产业的发展空间仍将持续放大,放大的空间主要集中在创新应用的产品上(新产品带来不断成长的细分市场空间)。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导致产品创新的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都在提升。半导体消费终端产品市场更新频率的加快,要求半导体厂商在保证质量的同时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这也给公司产品的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创新不能踏准市场需求的节奏,一方面公司将浪费较大的资源,且会在未来失去市场份额,不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另外一方面,现有成熟产品的总体利润率将不断下降,持续挤压公司的盈利空间。因此,公司要充分发挥IDM模式(设计与制造一体化)的优势,加大对高压、高功率产品的开发投入,"特之以恒、做精做专",深挖细分市场空间。

(2)市场开拓的风险及其对策

新市场的开拓以及老市场新客户的开拓,是市场开拓的两个支点。公司把进入细分市场的领先品牌客户作为重要目标。如果不能逐步获得全球领先品牌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质量控制等产生的综合附加值将得不到充分的体现,仍将囿于简单的价格策略中。当前发生的外部经济危机,为国内企业走向海外市场创造了新的机遇。同时,要提升企业产品的附加值,企业也必须向全球品牌客户看齐。2012年公司在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上有了进一步提升,电源电路、功率器件成品、LED器件成品等产品已被全球品牌客户认可并使用,品牌的影响力在持续提升。2013年公司要继续深入开展"客户年、质量年"的活动,进一步提升质量、技术开发、生产系统和运营系统的效率,使其成为能不断满足高端客户需求的、客户满意度高的运行体系。

四、在年报"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投资状况分析之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部分补充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高亮度LED芯片生产线扩产	否	49,986.03	16,715.74	47,741.52	否	96%	[注]1	[注]2	否	[注]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28.97	0	7,528.97	是	100%				
合计	/	57,515.00	16,715.74	55,270.49	/	/		/	/	/

注1: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年销售收入35,280.00万元、正常生产年所得税后利润12,123.00万元。

注2:该项目2012年度尚未到达完全达产年份。其中:201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120.04万元、销售毛利2,646.62万元、所得税后利润1,152.13万元。2012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1,592.79万元、销售毛利512.86万元、所得税后利润-1,408.85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8,712.83万元、销售毛利3,159.48万元、所得税后利润-256.72万元。

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2年11月基本建设完成,因建设周期延长、产能释放延缓及市场变化等原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的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度效益有较大差距。具体原因如下:

1.建设周期延长。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起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约27个月,比原计划的12个月建设期大幅延长,主要原因系:(1)设备交货期延长: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着手订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MOCVD设备,受MOCVD设备技术革新加快的影响,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变更了设备选型,选择了效率更高的新型MOCVD设备,2010年至2011年,公司共订购9台MOCVD设备。由于当时正值全球LED行业投资热潮,MOCVD设备供不应求,其中2010年5月首批订购的6台MOCVD设备因供应商无法及时交货分别延迟至2011年1月(4台)、2月(4台)和4月(4台)到位,较合同约定交货期不同程度地延迟了1-3个月;(2)设备调试周期延长:因新型设备的技术性能尚不稳定,导致公司设备调试与工艺导入周期较原计划的成熟设备预计的约3个月调试周期拉长至6个月以上,2011年6月首批订购的MOCVD设备才开始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建成产能达到计划新增总产能的60%。在前期设备调试较为稳定后,2012年2月公司再次订购6台MOCVD设备,分别于2012年5月(2台)、8月(8台)和9月(4台)到位,并陆续于2012年11月之前调试完毕投入生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15台MOCVD设备,除一台MOCVD设备因工艺特殊仍在调试中,其余均投入生产,基本达到设计产能。

2.产能释放延缓。一方面因前述建设周期延长因素,导致新增产能释放相应延缓;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竞争加剧,2011年下半年LED芯片价格快速下跌,成本控制压力增加,公司加大了新型MOCVD设备的外延生长技术和精细化图形衬底技术的开发,并根据研发情况继续相应的设备调试。在逐步解决了上述技术开发、设备调试等关键问题后,2012年6月起设备产能才开始得到明显释放。

3.LED芯片市场价格出现超过预计的大幅下降。公司在进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时,根据往年产品价格走势,以2009年LED芯片平均售价下浮30%预计项目达产后LED芯片售价为0.049元/颗,并在此基础上做出了项目效益预测。但我国LED行业经过2009-2010年的快速发展后,前期投资过热形成的产能在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上半年集中释放,导致市场竞争加剧、LED芯片价格持续下跌。2012年公司LED芯片平均售价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预测售价下降了48.04%。

五、对年报"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投资状况分析之5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部分补充后如下:

"(2)成都士兰一期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为30,000万元。2012年,成都士兰完成该项目投资12,029万元,项目进度80%。2012年,由于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截止2012年末,该项目的主体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前期预定的机器设备已开始陆续到位。前期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的园区建设、项目调整等事项,已经得到基本解决。成都士兰正根据设备订购、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积极的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预计在2013年下半年进入试生产。

六、在年报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补充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陈向东: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博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参股企业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友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郑少波:1997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参股企业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范伟宏:1997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江思永: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罗华兵: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参股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友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参股企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钟晓敏: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副校长,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浙江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市人大财经委专家组副组长。兼任浙江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炜: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博士,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副所长,"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CRPE)副主任,CRPE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

仇佩亮:公司离任独立董事。浙江大学信息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电子学会电路与系统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通信学报编委、浙大学报工学版编委。

裴长洪: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杭州解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小刚:公司独立董事。博士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研究所副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副院长。

朱大中:公司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先海: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晓:公司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会计分院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刚:2000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兼任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子公司士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宋卫权: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设计所所长,也是公司的芯片设计技术负责人。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陈国华:任公司监事,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杭州友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胡铁刚:公司监事,任公司设计所混合信号及射频产品线总经理。

王海川:200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越: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七、就"政府补助"细项,现补充说明本报告期内"专项补助"和"递延收益转入"的具体明细情况:

1、专项补助的明细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元)
1	2011年度、2012年度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补助	25,300,000.00
2	基于25-50V BCD工艺的功率驱动电路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900,000.00
3	高速低功耗600v以上多芯片高压模块项目专项补助	1,500,000.00
4	企业安居工程专项补助	349,400.00
5	浙江省进口资助资金	300,000.00
6	与专利相关的专项补助资金	276,000.00
7	稳定就业单位社保专项补贴	189,457.50
8	新型GaN基蓝绿光LED芯片关键技术开发项目专项补助	150,000.00
9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40,000.00
合计		30,004,857.50

2、递延收益转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入金额(元)
1	采购MOCVD设备补助	9,666,249.97
2	电源及功率芯片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6,522,200.00
3	国产化汽车电子芯片关键技术研究	5,330,000.00
4	PDP行扫描驱动芯片的开发与产业化	2,880,000.00
5	高频BICMOS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研发和产业化	1,800,000.00
6	高速低功耗600V以上多芯片高压模块项目	1,749,300.00
7	监控用多路视频解码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1,380,000.00
8	基于MEMS技术的惯性传感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300,000.00
9	VDMOS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10	LDO集成电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945,312.50
11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发能力专项	454,300.00
12	高性能模拟视频处理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	390,000.00
13	0.6-0.8umBiCMOS集成电路技术开发	375,000.00
14	PDIC光电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375,000.00
15	CBIC集成电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375,000.00
16	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CBIC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356,250.00
17	高效能交流电源变换电路的研发和产业化	270,000.00
18	基于BCD工艺的大功率白光LED控制驱动芯片的研制	220,000.00
19	用于带液晶显示便携设备的低功耗MCU研发和产业化	160,000.00
20	特种半导体器件芯片生产线项目	125,000.00
21	应用于机顶盒调谐器的高频BiCMOS产品技术开发	84,250.00
22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
23	基于AVS标准的监控用图像编码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
24	年产2万片LDO集成电路技改项目	23,666.64
合计		35,871,529.1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3-01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日上午9时正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议案》

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1999年4月在中国登记成立,并于2011年11月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内容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按照本公司"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加大一主两翼、强化资本经营"的基本思路,以及"十一五"发展规划,本公司拟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及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公司")转让蜀工公司的部分股权。

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同意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蜀工公司股权中的39%转让给川高公司、10%转让给港航公司的事项立项。

决议事项:

1、批准及/或确认提呈本次会议的《关于所持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方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2CDA3083-1),以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6002号),蜀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666.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39%为人民币20929.89万元,10%为人民币5366.64万元。

2、批准本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按人民币20929.89万元的价格将所持蜀工公司39%的股权转让给川高公司,按人民币5366.6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蜀工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港航公司,于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川高公司及港航公司持有蜀工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39%及10%,而于股权转让完成后,蜀工公司将继续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3、同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与川高公司、港航公司等相关方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等)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

4、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过程中,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议案的决议)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

5、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本公司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签署及刊发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及王栓铭先生因在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时亦为川高公司及港航公司之控股股东)任职(目前或之前12个月内),故为本次蜀工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连董事外,概无其他出席董事于本议案所述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或须于是次董事会议中放弃投票。

本决议表决结果:赞同7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即获100%赞同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蜀工公司拟于股权转让(即本公司持有的蜀工公司股权中的39%转让给川高公司、10%转让给港航公司)完成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为:蜀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蜀工公司的全体股东(本公司、川高公司及港航公司)为发起人。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机构、人员等整体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蜀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川高公司持股39%,港航公司持股10%。

决议事项:

1、批准蜀工公司于股权转让(即本公司持有的蜀工公司股权中的39%转让给川高公司、10%转让给港航公司)完成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整体变更相关过程中,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议案的决议)必须作出的修改加以确定;

3、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包括本公司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签署及刊发与本次整体变更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此外,批准及/或确认本公司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授权任何一名董事确定关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条款及代表本公司签定、修改及/或终止相关聘用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3-01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及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公司")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交易风险:

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本次交易虽已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立项,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程序,但仍待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其股权转让方案,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四川省国资委可能不批准股权转让方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蜀工公司的49%股权转让给川高公司及港航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蜀工公司51%股权,仍为蜀工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及省交投集团的批准立项,同意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蜀工公司股权中的39%转让给川高公司、10%转让给港航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及王栓铭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省交投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川高公司和港航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川高公司、港航公司系省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省交投集团持有本公司975,060,07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1.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川高公司、港航公司系同一控制人直接控制下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川高公司基本情况

川高公司系省交投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979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唐勇,注册资本为944,127.7万元,经营范围为:为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公路建设及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引进新技术和材料。

截至2011年年底,川高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524.24亿元,负债合计1,058.1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66.08亿元,净利润为2.70亿元。

2、港航公司基本情况

港航公司系省交投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106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贺晓春,注册资本为16,886.6万元,经营范围为:内河港航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开发管理;内河港航项目的投资咨询;内河港航工程合资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内河港航建设投资相关业务。

截至2011年年底,港航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13.96亿元,负债合计61.4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2.48亿元,净利润为0.5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对蜀工公司49%股权按26,296.53万元价格转让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蜀工公司49%股权,其中川高公司受让39%股权,港航公司受让10%股权。

蜀工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06年8月,蜀工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8年12月,蜀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2012年8月,蜀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蜀工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087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甘勇义,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公路维护保养;专业技术咨询;交通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本次交易已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立项,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程序,但仍待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其股权转让方案。

(三)审计及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编XYZH/2012CDA3083-1),截至2012年11月30日,蜀工公司资产总额92,097.88万元,负债总额39,232.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2,865.70万元。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6002号),确认本公司所持蜀工公司49%的股权转让底价为26,296.5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转让底价。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川高公司、港航公司

(二)转让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以现金方式受让,受让总价款为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蜀工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6002号)确认本公司所持蜀工公司49%的股权转让底价为26,296.5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转让底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蜀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666.38万元。本公司将所持蜀工公司39%股权以20,929.89万元价格转让给川高公司,将所持蜀工公司10%股权以5,366.64万元价格转让给港航公司。

(三)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该笔款项按下述时间及方式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川高公司、港航公司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如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期付款方式不得超过1年。若采取分期付款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取得四川省国资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按照本公司"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加大一主两翼、强化资本经营"的基本思路,以及"十一五"发展规划,通过股权重组,实现与川高公司、港航公司的合作,共同整合行业优势,加快蜀工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蜀工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其作为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的竞争优势。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黄斌先生及王栓铭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4位独立董事及其余3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3-00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03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04月01日下午2: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独立董事叶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田田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学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窦万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窦万波先生、金维亚先生、钱俊先生、雍跃先生、王瑞华女士、田田女士、樊高定先生、张本照先生、叶青先生其中田田女士、樊高定先生、张本照先生、叶青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3年4月23日下午3:00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通管业2013-004号公告。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学东,男,中国国籍,1964年8月生,工学博士,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兼任国家压力容器与管道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为国际压力容器学会亚太地区委员会(CPVT AORC)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制冷学会副会长、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副会长、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委员,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委员。陈学东从事科研开发工作二十七年,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4次,是国家"千百万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层次科技专家,是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获得者。

2、许强,男,中国国籍,1962年8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至今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所)副院长、党委委员,并兼任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容器管道分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石油石化设备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环保分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理事、中国金属学会低合金钢分会理事等职,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

3、窦万波,男,中国国籍,1963年5月生,工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兼任国家压力容器与管道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钢结构协会理事兼容器管道分会秘书长、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式压力容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会理事、安徽省焊接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层次科技专家,2010年荣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主持及参加了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在各类技术刊物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次。

4、金维亚,男,中国国籍,1955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党委委员、院院长助理。1982年1月以来长期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从事科研和管理工作,历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科研处处长、科研经营部部长、压力容器与管道技术基础研究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北京办事处主任(兼)、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等职务。2009年在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党委挂职调研员一年。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二等奖3次。

5、钱俊,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5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至1996年12月历任枞阳县劳动服务公司营业员、合肥化工学校教员、安徽省江淮磷矿工人、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3月任安徽省皖西化工厂副厂长;1998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合肥胶带厂副厂长;1999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合肥江淮化肥总厂副厂长;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9年1月至今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雍跃,男,195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3年10月就职于安庆地区化肥厂,1983年10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合肥市化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安徽化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农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就职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任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广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7、王瑞华,女,1965年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84年至1988年任安徽第一棉纺织厂工人;1989年至1993年1月任合肥市商业机械厂出纳会计;1993年2月至1994年任合肥中兴电源线有限公司材料会计、记账会计;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美菱注塑中心主办会计、往来账会计;1997年至1998年任国风塑业财务处副处长、同期兼安徽国风集团财务部副部长;1999年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全面主持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至2003年任合肥国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4年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05年至2008年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至今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田田,女,1951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科